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通税稽一公〔2024〕32号

南通瑞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实施税务检查，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、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等送达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，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账册凭证、纳税申报、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等涉税资料。
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



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4-32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文书类型	文书编号
1	91320691323888147D	南通瑞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	潘亚明	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302室	税务检查通知书	通税稽一检通(2024)97号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一检通〔2024〕97号

南通瑞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691323888147D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魏建军、吴瑜等人，自2024年8月2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